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1,687,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30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31,687,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58,436,0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90,123,000股股份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2,316,87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0,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130港元配售最多231,687,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將按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1.5%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31,687,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58,436,0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90,123,000股股份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2,316,87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4港元折讓約19.45%。於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2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即231,687,200股股

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1,158,436,000股股份之約20%)。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暫扣、撤回及/或終止)；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各自竭盡所能促使條件達成，特別是就達成條件按彼此及/或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適，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任何該等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前接獲有關通知。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基於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觀察到擁有穩健的收入及償債能力之業主的數目不斷增多，但因香港金管局收緊限制及壓力測試而難以從銀行體系中獲得融資，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拓展其放貸業務可令本集團把握機遇享受該融資收緊帶來的潛在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0,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放貸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263,308,500	22.73	263,308,500	18.94
戴志標先生	140,382,500	12.12	140,382,500	10.10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80,000,000	6.91	80,000,000	5.75
董事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4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1,687,000	16.67
其他	<u>674,345,000</u>	<u>58.21</u>	<u>674,345,000</u>	<u>48.51</u>
	<u>1,158,436,000</u>	<u>100.00</u>	<u>1,390,123,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的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及為完成將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31,687,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0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予支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